

屏東縣信昌儲蓄互助社

入社規定

- 一、須未滿 60 歲，經本社社員一人介紹，且為潮州鎮民或教友。
- 二、須參加本社所辦的新社員入社教育，才能成為準社員。準社員股金須存滿六仟，三個月後經教育委員會認可，提交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繳交壹佰元整（入社費），並由職員轉入正式社員。
- 三、升正式社員後，所存的股金才計息，亦才享有保險（人壽安全互助基金，保額最高 20 萬）
- 四、新社員申請貸款，最高額度是股金的二倍，滿 6 個月後可申請貸款額度為股金的三倍。超出股金額度的貸款，都須一個連帶保證人。
- 五、社員貸款亦享有保險（貸款安全互助基金，保額最高 60 萬）
- 六、社員存款每月限 2000 元，一年最高存款金額限 2 萬元。
- 七、正式社員所存之股金，每年配息一次，於年度社員大會後翌日開始發放利息及年度紀念品（限一個月內領取）。
- 八、年度紀念品領取資格：年存款次數達 6 次，年存款金額達 1200 元。
- 九、社員於年度中退社（結清帳戶）或部份退股（提款），皆無利息及保險，請慎重考慮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理監事會修訂決議通過，公布實施。

102 年 1 月